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

HPRC The Histo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主办单位：当代中国研究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国史概览

- 重要新闻 | 影像记录 | 教育指南 | 研究园地 | 专题研究 | 理论指导 | 政治史 | 经济史 | 征文启事 | 学术争鸣 | 学科建设 | 文化史 | 国防史 | 地方史志 | 中国概况 | 人物长廊 | 大事年表 | 论点荟萃 | 人物研究 | 社会史 | 外交史 | 海外观察 | 国史珍闻 | 图说国史 | 60年图片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政治史 >> 法制建设史

公民基本权利60年变迁

作者：莫纪宏 发布时间：2009/10/22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报》

公民的基本权利在我国历次宪法中经历了一个从“人民的权利”到“公民的基本权利”再到“人本”次变化都深刻地打上了时代的烙印。2004年，现行宪法第四次修正案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宪制制度成为一个以国家和政府作为保障基本权利实现的义务主体，以公民身份享有的基本权利和以自然体系”，成为我国人权保障事业不断健康和稳步向前发展的法律基础。

早在1949年9月29日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的宪法地位，反映了作为临时宪法的《共同纲领》还没有完全摆脱“革命宪法”的痕迹。

在《共同纲领》中，还没有产生与现代国家相对称的“公民”的概念，只有作为社会革命运动的主念。不过，《共同纲领》仍然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指导下，确立了一些最基本的“人民权利”，如

1954年宪法通过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建立起以“公民”身份为基础的人权制度，扩大了《共同纲定了新中国历部宪法所确立的公民的基本权利的的制度基础，发展了人权的基本内涵。1954年宪法关于公权和被选举权、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私有财产的继承权等。1954年宪法除了集中规定公主体的特定宪法权利作了规定，这些宪法权利也是以个人身份享受的，但是与公民身份不完全一致，反的广泛性。

1975年宪法虽然是在“文革”时期产生的，其中许多内容带有“极左”思想的痕迹，但是从宪法文看，1975年宪法对宪法权利的规定并没有背离1954年宪法的宗旨，除保留了1954年宪法所规定的“公民据当时的历史条件，对“公民的基本权利”的内容做了适当地增减，有些权利概念还带有一定的历史进体上来看，1975年宪法所确立的宪法权利制度在1954年宪法所确立的宪法权利制度上有所发展，而没有

1978年宪法是在粉碎“四人帮”、拨乱反正的历史条件下制定的。由于“文革”已经结束，因此在宪法权利规定又得到了恢复，而且还根据当时具体的历史条件，又创设若干新的类型的宪法权利。该宪的规定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1978年宪法由于受到当时的历史条件的局限，还没有能够从根本上来纠正现在宪法权利的规定上，特别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上，被1975年宪法取消的由1954年宪法规定的一些重要些权利包括在法律上的平等、居住自由和迁徙自由、获得赔偿权、私有财产继承权和语言文字权等。而1954年宪法就已经确立下来的限制少数剥削分子政治权利的的制度。

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在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时，都牢牢地树立了“保障公民权利的人权保障理念。相对于1954年宪法来说，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虽然在某些方面有停止或倒退的迹展和进化的趋势，而从总体上来看，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在规定宪法权利和公民的基本权利方面，都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其历史性地位不容忽视，其制度意义也不容否定。

1982年宪法，也就是现行宪法，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全面采取改革开放的政策和社会许多方面都作出了较之以往宪法更加科学和完善的規定。

从总体上来说，1982年宪法在人权保障领域所采取的措施要比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权利的主体、宪法权利的数量、宪法权利的实施保障等制度设计方面。以对公民的基本权利保护为例，利，1975年宪法规定了17项，1978年宪法规定了20项，而1982年宪法则规定了29项。随着我国人权保障

宪法上的依据。

当然，1982年宪法在宪法权利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制度设计上，也还存在着一些理论和实践问题需要历史的原因，也有体制的因素，尤其是我国长期以来没有正式启动宪法解释制度。因此，宪法中所规定性和制度上的统一性，不仅众说纷纭，而且还存在着许多价值上的矛盾。在进一步深化我国人权保障制为核心来建立起保障人权的科学和有效的国内法体系，这是今后一段时间内，我国宪法学理论界和人权

新中国成立60年来，尽管我们在人权保障领域有着曲折的发展历程，但是2004年“人权入宪”具有法的形式，宣誓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体现了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在信心。

“人权入宪”对于我国人权保障事业的健康发展来说，也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从本质上来说，“人民权利的“宣言书”，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是我国人权保障事业健康发展的制度基础。